

大连海关关于规范进出口舱单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6_B5_B7_E5_c27_29733.htm 各现场海关，各港区，大连外代、辽宁船代、联合船代、山东海通、中海、金祥：为配合大连海关物流监控体系的正常进行，保障物流畅通，依据大关监管[2000]26号，《大连海关舱单管理操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现阶段舱单管理工作中有待解决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明确，对大连口岸各船代公司要求如下：（一）进出口舱单在录入EDI数据时，必须将所有集装箱箱号录入。其中拼箱货，无论一个集装箱签发多少票提货单，必须将箱号分别录入；空集装箱箱数和箱号也必须全部录入，以保障大窑湾海关集装箱的“通道式管理”。（二）进一步强调空集装箱报关问题，不得将报关单中运输方栏中的“江海”填为“其它”，以避免因报关单填写不规范，而造成舱单数据无法核注和港区无法接收集装箱号等问题。（三）不允许对签发的提货单进行纸面修改加盖修改校对章；严禁同一提单号签发两票以上提货单；书面舱单和电子舱单未送达海关以前，不允许签发提货单。（四）舱单数据需更改的，应由船代公司派人来海关更改，海关不接受货主来更改舱单。在海关舱单数据更改前，不得签发提货单。（五）规范出口报关单和舱单更改，包括因某种原因需换船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修改，以免影响货主正常打印退税单。为保证舱单数据的及时核注、核销，保障物流监控体系的正常运作，现对各现场海关及各港区要求如下：（一）各现场海关接单人员不再接收有更改字样的提货单；（二）凡空集装箱报关，一律按照大连海

关报关单填制规范的有关规定申报；（三）严格审核提货单、提单与报关单的件数、重量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不予接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